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22）沪0115民初52432号

原告:王某，男，1984年5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海门市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:张某，女，1987年1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原告王某与被告张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8月1日立案受理。原告王某于2023年1月4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的撤诉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王某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19,200元，减半收取计9,600元，由原告王某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王　金

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邢茜莹

附: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八条　宣判前，原告申请撤诉的，是否准许，由人民法院裁定。

……